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公布调整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等情况，我局依法对《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和完善。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梳理公布权责清单。市城市管理局权责事项 142 项，其中行政许可 14 项、行政处罚 84 项、行政征收 2 项、行政强制 8 项、行政监督检查 12 项、公共服务 8 项和其他权责事项 14 项。依法确定的权责事项中，需要以挂牌机构、直属机构等名义行使职权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二、全面落实权责清单。各科室（单位）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逐步健全完善清单管理制度体系，持续推进权责清单网上公开运行，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服务指南，畅通权责清单公众互动渠道，方便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查询、使用和监督。

三、加强运行监督管理。各科室（单位）要加强对权责清单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不断健全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遇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或审批服务改革要求等，要及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晋江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84项）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1. 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一）至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p> <p>（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一）项、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一）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以5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贴、张挂宣传品等的处罚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任何个人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随地吐痰和乱扔果皮核、纸屑、烟头、饮料瓶、包装袋（盒）等废弃物；</p> <p>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或者未及时清除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因举办会展、节庆、文化、公益宣传等活动，确需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品等的，应当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的期限到期后及时清除。</p>	行政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3.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三）至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 （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阳台外、窗外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不得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5. 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十三条 清扫、保洁按下列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和公共广场，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住宅小区、小街巷及居民生活区，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 （三）机场、车站、码头、停车场、影剧院、体育场（馆）、游乐场、商场、医院、公园风景区及小绿地等公共场所和专用道路，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的院落、宿舍区和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卫生责任区，由责任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由市场监督管理单位负责；商业摊点由从业者负责； （六）建筑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未履行管理责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	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 (含7个子项)	6.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六)至第(七)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p> <p>(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十条 建设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在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p> <p>(二) 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应封闭施工;</p> <p>(三) 破路施工应围遮,设置安全标志,并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p> <p>(四)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必须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废水须经处理后排放;</p> <p>(五) 工程竣工时必须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p> <p>第十一条第(三)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三) 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应密封、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泄漏、遗撒。</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等的处罚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 未设置符合安全要求的围墙、围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七条第(二)至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 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 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行政处罚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2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p> <p>（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三）项至（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p>第九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不得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占道经营、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 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3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处罚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行政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五）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五）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以200元至2000元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归口，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	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p>《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三）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九条第二款 饮食单位和其他单位或居民的炉口、烟囱等排污口不得朝向街面。</p> <p>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观整洁，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应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交车站码头妥当处理，不得随意排放。</p> <p>（二）客运车辆应自设废弃物容器，不得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进入城市内运行的各种水陆交通工具外观不整洁，客运列车和航运船只未关闭车船内卫生间，车船上废弃物进车站码头随意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 客运车辆未设废弃物容器，沿街抛撒废票等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	其他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处罚（含7个子项）	4. 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处罚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四）项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p> <p>（二）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以10元至50元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五）项、第十三条规定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四）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p> <p>第十二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五）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应及时运走。</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理，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二）至第（三）项 任何个人应当维护环境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二）随地便溺；</p> <p>（三）乱倒垃圾、污水、粪便；</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1994年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 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未及时运走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 封闭阳台、破墙开店，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	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外立面安装的门窗、防护网（栏）、遮阳（雨）篷、空调外机等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保持整洁、安全、完好。出现严重生锈、破损、脱落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粉刷、修复、更换。空调外机滴水影响市容或者他人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整改。</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户外设施，新建架空管线设施、未及时发现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四条第（二）至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景观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在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及时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 城市雕塑、街景小品以及其他景观设施应当内容健康，造型、风格、色彩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保持整洁、美观。出现污损、破旧、残缺，不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迁移。</p> <p>第十八条 架空管线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设施。已设置的架空管线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逐步改造。废弃的架空管线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出现污损、残缺、灯光显示不完整等影响市容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或者拆除。拆除户外广告等户外设施的，应当及时修复所附着的建（构）筑物或者场地。</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主要街道和重点区域上空新建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未及时发现清除废弃架空管线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拆除户外设施，或者未及时修复户外设施所附着的建（构）筑物、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随意散发广告或者宣传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广告和宣传品。</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9	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日常卫生保洁义务、未及时清理无序停放或者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影响市容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每辆五十元罚款。</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围栏等手段规范运营服务，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无序停放和损坏的共享单车（电动车）。</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0	对店外经营、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等方面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四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擅自店外经营或者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物品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二）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四）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五）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擅自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或者在店外放置、吊挂、晾晒有碍市容的物品；</p> <p>（二）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p> <p>（三）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校园周边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举办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垃圾桶等临时环境卫生设施，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p> <p>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对占用城市道路从事车辆销售、租赁、维修、装饰、清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举办活动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按规定的时间、区域经营，或者未保持经营场地整洁、有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农贸市场开办、管理者、店面经营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占道经营等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处罚	<p>《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第二款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管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对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扫、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定期休市消毒，做好防疫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防控，将场内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p> <p>店面（摊位）经营者保持店面（摊位）卫生整洁以及经营工具、商品摆放整齐，不得占道、扩摊或者流动经营。</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店面（摊位）经营者未履行卫生保洁义务，或者占道、扩摊、流动经营的处罚						
12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或未按照规定饲养宠物犬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01号公布，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成区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清除；拒不清除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对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公安机关予以配合。【违法饲养烈性犬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或者放任烈性犬恐吓、伤害他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牛等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以及他人休息。宠物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排泄的粪便，其携带者应当即时清除。携带犬只外出应当束牵引带。</p> <p>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日常巡查。违法饲养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烈性犬名录由城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p> <p>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流浪犬只清理，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配合。</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6号修订）第四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未即时清除宠物粪便的处罚						
		3. 携带犬只外出未束牵引带的处罚						
		4. 在城市建成区饲养烈性犬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3	对未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处置建筑垃圾未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并未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的处罚。 2.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未运送、投放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场所的处罚。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企业处置建筑垃圾的,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按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运输,并在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自行运送、投放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场所;无法按规定运送、投放的,应当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清理运送。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4	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或者未按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 (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 (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5	违反城市公厕管理的处罚(3个子项)	1.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2.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3.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1990年建设部令第9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16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7	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8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19	对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共2个子项）	1. 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2. 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二）侵占、损坏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现有的环境卫生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地规划及设施用途。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20	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1	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外围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罚款。</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23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查。</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理许可证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其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城市生活垃圾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4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第157号公布，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5	混放建筑垃圾、私设建筑垃圾弃置场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2.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6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7	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2.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p>《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28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9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0	擅自、超出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2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的单位，将废弃食用油脂（餐厨垃圾）提供给未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处罚		1.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暂扣营业执照或者经营许可证。 第十五条第一款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单位，应当将废弃食用油脂提供给经依法许可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9—（三）滥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四）对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不按照本规定处理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33	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p>《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从事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查出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并没收违法所得。</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从事收集、运输、处置废弃食用油脂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经营许可证。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p> <p>（二）具有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收集、运输、处置设施和设备；</p> <p>（三）具有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具有健全的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p> <p>（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福建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若干规定》（2009年福建省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9—（三）滥用行政强制措施的；（四）对收缴的假冒伪劣物品不按照本规定处理的；（五）其他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4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1. 《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条第六项：“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六）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5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p>1. 《城乡规划法》（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36	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未申请验线的处罚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当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p> <p>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出具验线意见。经验线合格，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方可开工建设。</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p> <p>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7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p>1.《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p> <p>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机构不予办理房屋登记。</p> <p>2.《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p> <p>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二）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设未依法处置；（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编制或者修改城乡规划；（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未依法审批；（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等手续；（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38	对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p>《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违法建设处置部门、其他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建设未依法处置；（二）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及时编制或者修改城乡规划；（三）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于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未依法审批；（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相关证照、登记、备案等手续；（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p> <p>2.《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39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 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 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0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 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 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1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业主大会同意,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 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 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 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2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含3个子项)罚	<p>1.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p> <p>2.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p> <p>3.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p>	<p>1.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 所得收益, 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二)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 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三)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 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 分别是: 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43	侵占、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2.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4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5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2.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3.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4.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6	对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2. 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乡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47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p>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p> <p>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接到物业管理单位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及时处理，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8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p>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p> <p>2.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p> <p>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49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仍进行装修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对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进行装修的处罚</p> <p>2. 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进行装修的处罚</p>	<p>1.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97号）</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建筑物、构筑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装修： （一）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 （二）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的。</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p> <p>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97号）第四十三条：“有关部门和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接到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对装修人或者装修单位违法行为的报告后，未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二）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审批、发放施工许可证； （四）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0	在装修活动中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处罚</p> <p>2. 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处罚</p>	<p>1.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福建省政府令第97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对装修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在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 （四）自行拆卸、改装管道燃气设施。</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p> <p>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p>	行政处罚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1	损害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处罚（含10个子项）	1.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2.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3.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4. 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5. 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6. 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7. 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8.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9. 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10.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等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至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一）剥、削树皮和挖树根； （二）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 （三）掐花摘果、折枝； （四）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 （五）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 （六）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八）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 （九）破坏城市园林设施。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2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六条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二）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第二十一条第（七）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园林绿化的行为： （七）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 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第三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第三十条：“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主管部门及其管理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严格执法。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监督不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4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3.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4.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5.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6.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7.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p> <p>（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p>（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四十七条第（一）、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p> <p>（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出现污损、移位、缺失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p> <p>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4	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含13个子项）	8.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第四十七条第（一）、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未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清理现场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城市道路及公用设施出现污损、移位、缺失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单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及时清洗、修复、更换、补齐。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施工，施工现场应当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保持道路路面平整、完好。</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四十四条：“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9.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10.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11.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12.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13.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5	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含6个子项）	1.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2.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的处罚 3.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4.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5.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6.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第三十三条：“城市照明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6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令）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7	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等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p>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公布，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三）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p> <p>（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p> <p>（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p> <p>（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p> <p>（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p> <p>（五）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乡供水设施的。</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九条：“城乡供水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处罚								
3.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4.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5.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58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2. 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59	拒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处罚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4.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处罚 6.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处罚 7.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二)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 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四) 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 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七) 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 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60	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1	燃气经营者未设置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或未定期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罚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62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8个子项)	1.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p> <p>(二)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p> <p>(三)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p> <p>(四)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p> <p>(五)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p> <p>(六)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p> <p>(七)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p> <p>(八)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p>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给予处分;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3. 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4.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5. 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处罚								
		6.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7. 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8. 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63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处罚 2. 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处罚 3. 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处罚 4. 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从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 (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4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处罚 2.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5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处罚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影响燃气安全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燃气经营企业和用户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施工单位在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协商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在施工现场设置燃气安全的警示标志后,方可施工。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66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未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管道燃气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建设，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条 在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建筑和其他需要使用燃气的建筑，以及管道燃气供气规划区外需要使用燃气的高层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管道燃气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行政处罚			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7	未取得管道燃气等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特许经营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罚 2. 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罚 3. 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罚 4. 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非法物品和违法所得，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未取得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从事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从事汽车加气经营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取得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从事燃气销售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企业，必须依法取得管道燃气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及其颁发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并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二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发给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8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实施临时管理期间，被收回特许经营许可证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接受临时管理，保障正常供气。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69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五条 取得许可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供应站（点）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站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可以暂扣燃气经营许可证；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法吊销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瓶装燃气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 （二）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 （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 （四）稳定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五）符合国家标准的供气设施； （六）相应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过燃气专业培训的操作人员； （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供气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 （八）安全管理和经营管理制度；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九条第三款 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五）、（六）、（八）项条件。 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立燃气汽车加气站的，应当符合燃气专业规划，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具备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三）、（四）、（五）、（六）、（八）项条件。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0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p>1. 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等不符合国家规定，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没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的处罚</p> <p>2. 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使用条件的居民供气的处罚</p> <p>3. 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处罚</p> <p>4. 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的处罚</p> <p>5. 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p> <p>6. 未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未及时排除的处罚</p>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p> <p>第五十七条第（一）至第（六）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拒绝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供气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停止供气或者在禁止时间内恢复供气的；</p> <p>（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的；</p> <p>（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p> <p>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瓶装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瓶装燃气的充装重量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相关标准，设立公平秤，对燃气的残液实行计、退、倒残制度，不得短斤少两。</p> <p>充装后的燃气气瓶出站前必须有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标志、充装标签、警示标志。</p> <p>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对居民用户履行普遍服务义务。对提出使用管道燃气并符合供气条件和使用条件的居民用户，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应当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签订供用气合同应当使用国家制定的示范文本。用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供用气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燃气费。用户逾期未交付燃气费，经两次书面告知后仍不交付的，燃气经营企业可以依照合同约定中止供气。居民用户交纳燃气费后，燃气经营企业应在二十四小时内恢复供气。</p> <p>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因突发事故造成降压供气或者停止供气，应当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并通知用户；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恢复供气时间可以事先确定的，在停止供气的通知中同时告知恢复供气时间；无法事先确定的，应当在恢复供气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p> <p>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不得在二十一时至次日六时恢复供气，企业用户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当保障燃气正常供应，不得擅自停止供气、更换气种或者迁移燃气供应站(点)。</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企业必须制定有关安全使用规则，向用户发放安全用气手册，宣传安全使用常识，指导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仪表、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更换达到国家规定使用期限的燃气计量仪表。对居民用户的燃气设施安全检查每年至少一次，提出安全建议，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的，应当予以劝阻、制止，督促纠正。</p> <p>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定期对燃气管道等设施进行检查，并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发现燃气泄漏等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排除。</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0	燃气经营企业所提供燃气的热值、组份、臭味、压力、计量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含14个子项)	7.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的处罚 8.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的处罚 9. 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的处罚 10. 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的处罚 11. 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的处罚 12. 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的处罚 13. 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的处罚 14. 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七)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瓶装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检验期限的燃气气瓶充装燃气; (二) 用燃气槽车直接向燃气气瓶充装燃气或者进行简易充装; (三) 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燃气; (四) 充装后的燃气重量超出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 (五) 违反规定存放燃气带气实瓶; (六) 向卡式炉燃气罐重复灌装和充装燃气; (七) 擅自充装或者流动使用其他燃气经营企业的燃气气瓶; (八) 其他影响燃气安全的行为。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在燃气管理工作中,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 (三)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 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未采取应急措施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1	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无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无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或者无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经营性气源。	行政处罚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 “在燃气管理工作中, 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 (三)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 (四) 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 (五) 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未采取应急措施的; (六) 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2	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未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 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 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燃气器具应当附有产品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说明书。除适用于液化石油气的燃气器具外, 燃气器具应当经具有相应资格的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对其气源适配性进行检测, 适合当地燃气气源要求的, 检测机构应出具适配证明。经营燃气器具的企业应当根据适配证明在燃气器具上标明适配气种。未经检测擅自标明适配气种, 或者未标明适配气种的, 不得销售。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 也可结合本地实际, 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3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 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 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 处以一万元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除发生火灾事故等紧急情况外, 未经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同意, 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4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搬离堆放的物品; 拒不拆除或者搬离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或者搬离。造成安全事故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燃气管道及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影响燃气安全的物品。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5	使用与燃气不相适配的燃气器具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含5个子项）	1. 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的处罚 2. 盗用燃气的处罚 3. 擅自拆装燃气设施，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处罚 4. 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的处罚 5. 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使用与燃气相适配的燃气器具，不得安装、使用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器具； （三）不得盗用或者转供燃气； （四）不得用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 （五）不得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设施或者进行危害室内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六）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燃气气瓶或者改换燃气气瓶检验标志、漆色； （七）不得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燃气气瓶相互转充；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六十四条：“在燃气管理工作中，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二）违反规定权限和程序授予管道燃气特许经营许可证的；（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瓶装燃气经营企业、瓶装燃气供应站点、汽车加气站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的；（五）接到燃气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未采取应急措施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6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未依法采取措施的处罚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以一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安全事故或者接到燃气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根据应急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抢险、抢修；发生燃气严重泄漏、火灾、爆炸时，应当立即切断气源，组织抢救，并立即向公安消防机构、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有关部门报告，迅速采取应急措施，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控制事故发展。	行政处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7	市区流动个体商贩无照经营的处罚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 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流动无照个体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十七条：“查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78	城市流动饮食摊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卫生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城市流动饮食摊点食品卫生的行政处罚权；	行政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食品安全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一百四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在获知有关食品安全信息后，未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或者未按规定相互通报；（二）未按规定公布食品安全信息；（三）不履行法定职责，对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不配合，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第一百四十六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79	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9号公布，国务院令732号修改）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第十三条 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p> <p>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文化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擅自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32号修改）第五十五条：“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80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处罚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五十六条 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于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三条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夜间”是指十二时至二十四时三十分期间；“夜间”是指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期间。 （二）“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社会福利机构等需要保持安静环境的建筑物。</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3月30日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七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81	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的处罚（含2个子项）	<p>1. 在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p> <p>2. 向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p>	<p>1. 《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82	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处罚		<p>1.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现场搅拌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十五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核实： （一）因交通运输条件限制，专用运输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施工现场三十公里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销售的； （三）建设工程混凝土使用总量二百立方米以下或者砂浆使用总量一百吨以下的； （四）需使用特种类型混凝土、砂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无法提供的。</p> <p>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五）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情形，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按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砂浆量每立方米处以一百元的罚款，并在当地新闻媒体上予以通报；</p> <p>2.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改发〔2003〕341号） 第二条 北京等124个城市（具体名单见附件）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各城市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指定发展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规划及使用管理办法，采取有效措施，扶持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发展，确保建筑工程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的供应。</p> <p>3.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 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福建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条例》（2009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二）限定或者变相限定行政管理相对人购买、使用其指定的水泥和水泥制品的；（三）未按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及时办理通行手续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序号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备注
83	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或者封堵、改变专用烟道直接向大气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予以关闭，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在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0年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五十七条：“城市管理等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受理，或者不依法处理的；（二）对依法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三）不文明执法，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3. 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84	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产生有害烟尘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它生产有毒有害烟尘的处罚	<p>1. 《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通过，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定》（泉政〔2015〕4号）</p> <p>六、市、县（市、区）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下列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p> <p>（五）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市区自来水水源保护区污染和小餐饮、流动摊点的油烟以及使用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袋，在城市人口集中地区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未经批准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行政处罚权；</p>	行政处罚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 《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2.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